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1号

关于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果蔬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果蔬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果蔬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蕉华产业园区通用标准厂房项目（一期）3#、4#地块（地理坐标：E116.149864°、N24.566289°）。该项目以外购新鲜果蔬为原材料，通过破碎打浆、酶解、榨汁、过滤、脱气、杀菌等工序，年产青瓜胡萝卜饮料 9000t。本项目占地面积 21159 m²，建筑面积 13841.74 m²，总投资 1.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7-441427-04-01-2115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必须采取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确保灭菌车间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实验室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引至楼顶排放。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袋、废玻璃瓶和果蔬残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酒精桶、实验废液、实验室废弃试剂瓶和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65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